

卷之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
理

秋崖

讀刑臺台判洞燭物情亦既以郊氏爲不
直矣然郊氏非則湯氏是二者必居一于
此而兩不然之舉而歸之學官此湯執中
之所以不已于訟也披閱兩契則字跡不
同四至不同諸人押字又不同真有如刑
臺之所疑者謂之契約不明可也在法契
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

受理此蓋兩條也謂如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久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併二者以爲一失法意矣今此之訟雖未及二十年而李孟傳者父已死則契之真偽誰實證之是不應受理也合照不應受理之條抹契附案給據送學管業申部照會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 浩堂

鄭應瑞與吳八所爭周村橋頭田年租僅

五斗耳十有四年而不決者蓋吳八投形勢孔主簿應得檐庇之故今索到干照得見鄭應瑞買此業于毛仍二官人係紹定六年契吳八又於端平元年買得毛仍一官人一垵在鄭應瑞所買田內此五斗穀田是也已而吳八將此田賣與孔主簿孔主簿又將此田轉賣與鄭應瑞吳八元買交關之正不正今不必問但既賣與孔主簿又買與鄭應瑞則應瑞已得連至全業

吳八與孔主簿皆可以退聽矣不知孔主簿何者乃於淳祐二年將此已賣之田捨入縣學有倪權縣者不問來由大書明榜遽從而招受之若如此而可以捨受是以吾至聖文宣王爲兼并之媒縣學之田當連阡陌矣其誣先聖汙學徒孰甚焉此非特孔主簿之謀也實鄭八同爲之謀也鄭八因是愈無忌憚不惟占種此土又復騷擾鄰至鄭應瑞訴而不得直者十有四年

今此入詞又稱葬祖妣骨函在內切詳鄭
應瑞非火葬之家水田非埋函之地蓋訴
不得直而假葬地之名以爭之於此見鄭
應瑞計慮之窮孔主簿吳八強不義之可
畏矣卅道至此可嘆也哉吳八違法占田
勘杖一百縣學榜引毀抹引監未納租課
孔宅幹人權免追斷干照給還鄭應瑞管
業併給據與之照應備牒仍申使府

姪與出繼叔爭業

浩堂

楊天常乃楊提舉之幼子出爲伯統領後
本不當再得楊提舉下物業今其親姪楊
師堯等所謂天常占提舉位一千三百碩
穀田今索到千照得見提舉訓武妻夏氏
立爲閑約稱訓武在日借天常金銀錢會
五千餘貫訓武臨終遺言撥此田歸還果
有是事耶抑托爲此辭耶撥田千約在嘉
定十六年夏氏之死在嘉定十七年天常
管業蓋二十二年矣閑約投印在嘉熙四

年及今六年夏氏始謀無所復攷只據干
照而論則詞人師堯之父監稅已曾預押
父不聲訴子可以訴乎在法分財產滿三
年而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
受理楊天常得業正與未正未暇論其歷
年已深管佃已久矣委是難以追理請天
常師堯叔姪各照元管存睦族之誼不必
生事交爭使亡者姓名徒掛訟牒實一美
事如不伏所斷請自經向上官司

受人隱寄財產自輒出賣 浩堂

江山縣詹德興以土名坑南牛車頭長町
丘等田賣與毛監丞宅有本縣臨江鄉呂
千五者入狀陳稱上件田係其家物詹德
興盜賣今據毛監丞宅執出繳捧干照有
淳熙十六年及紹熙五年契兩紙各係詹
德興買來又有嘉熙四年產簿一扇具載
上件田段亦作詹德興置立不可謂非詹
德興之業矣又據呂千五執出嘉定十二

年分關一紙係詹德興立契將上件田段
典與呂德顯家觀此則又不可謂非呂千
五之家物也推原其故皆是鄉下姦民逃
避賦役作一偽而費百辭故爲此之紛紛
也呂千五所供已明言乃父因鄉司差役
將產作江山縣重親詹德興立戶即此見
其本情矣在法諸作匿減免等第或科罪
者以違制論注謂以財產隱寄或假借戶
下及立戶名挾戶之類如呂千五所爲正

謂之隱寄假借既立產簿作外縣戶却又
堯收詹德興典契在手賦役及已則有產
簿之可推戶名借人又有典契之可據其
欺公罔私罪莫大焉今智術既窮乃被詹
德興執契簿爲憑而出賣官司既知其詐
而索以還之是賞姦也此呂千五之必不
可復業也詹德興元係呂千五之的親故
受其寄及親誼一傷則視他人之物爲己
有不能經官陳首而遽自賣之在法即知

情受寄詐匿財產者杖一百詹德興受呂
千五之寄產自應科罪官司既知其僞而
遂以與之是誨盜也此詹德興之必不可
以得業也西安稅賦陷失科配不行邑號
難爲者皆因鄉民變寄田產所致當職或
因索干照而見或閱版籍而知未能一一
裁之以法亦未見有寄主與受寄人如是
之紛爭也上件田酌以人情參以法意呂
詹二家俱不當有毛監丞宅承買本不知

情今既管佃合從本縣給據與之理正兩
家虛僞契簿並與毀抹附案詹德興賣過
錢追充本縣及丞廳起造牒縣丞拘監詹
德興已死呂千五經赦各免科罪詹元三
留監餘人放

僧歸俗承分

浩堂

余觀何氏之訟有以見天道之不可欺人
僞之不可作也何南夫生三男長曰點次
曰大中幼曰烈大中出家死絕點有子曰

德懋七歲而父母亡十二歲而祖亡藐然孤兒茫無依歸烈乃德懋親叔父壯年當家所宜撫育猶子教以詩書置其家室以續乃兄宗祀豈不仁至義盡夫何南夫身歿纔及兩年德懋忽出家投常山縣茗原寺爲行以十四歲小兒棄骨肉禮僧爲師在故家七十餘里外零丁孤苦至今念之使人惻然死者有知豈不含恨茹痛于九泉之下何烈之設謀用計何其忍哉故國

家立法有曰諸誘引或抑令同居親爲童
行僧道規求財產者杖一百仍改正贓重
者坐贓論正爲此也自此何烈亦無親子
遂抱養異姓子趙喜孫爲男晚年妾生一
男名烏老德懋年齒漸老頗知家世始有
不甘乃叔抑逼之心遂於淳祐二年歸俗
長髮還與何烈同居何烈年老依違悍妻
在傍愛子在側不能明斷勇決區處德懋
分屋而居之析田以贍之德懋隱忍不免

袖手以待乃叔之死叔死而訟興矣在法
諸僧道犯罪還俗而本家已分者止據祖
父財產衆分見在者均分何烈旣已身亡
所有規求一節且免盡法根究其何氏見
在物業並合用子承父分法作兩分均擘
繆氏子母不曉事理尚執遺囑及閔書一
本以爲已分折之證此皆何烈在日作此
粧點不曾經官印押豈可用私家之故紙
而亂公朝之明法乎當職此判非特爲德

懋計亦所以爲繆氏計傳不云乎蝮蛇螫
手壯士解腕謂其所棄者小所保者大也
德懋之歸俗其何烈身後之遺毒乎繆氏
子母何以禦之萬一信唆教之言不遵當
職之判越經上官爭訟不已則何氏之業
立見破蕩盡淨此其事理之所必至也案
即今監族長併監鄉司根刷何氏見在物
業索出產簿參對與作兩分均分置立關
書折開戶眼當官印押以絕兩家之訟所